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87803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惠州市海能星机电节能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新民五路6号隆生西江花园三区5栋4层01号房

代理机构 惠州市汇捷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冷凝装置；气体分离设备；空调压缩机；空气凝结器；恢复和回收制冷剂气体用压缩机；空气压缩机；空气压缩泵；空气冷凝器；压缩机（机器）